

关于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 年第 8 号)

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生效。根据《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1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12 日（8 月 11 日、12 日为非工作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sum$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8 月 10 日；
-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8 月 10 日；
-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8 月 14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8 月 14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 8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 8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im.com>;

2、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1日